

SLD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2)

於2025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30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就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a).	(i) 重選梁志天先生(銅紫荊星章)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丁敬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劉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王婉君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重選黃文熙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本公司股份。		
6.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數目為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7.	批准及採用本公司建議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詳情載於2025年4月22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		

* 請參閱日期為2025年4月2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了解決議案全文。

日期：202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受委代表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閣下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登記於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的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填上所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在任何或所有欄位內加上「✓」號，則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對通告所載者以外但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決議案，閣下的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MUFG Corporate Markets Pty Limited(前稱「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